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被採納)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以監督本公司在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表現，並評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成員

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3. 董事會可以獨立決議形式撤回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4.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託他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其秘書。
6.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會議通知及法定人數

7. 除非得到委員會全部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得少於該次會議前兩個工作天。
8.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或其他須經委員會成員考慮的文件。
9. 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成員可選舉一名成員作為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出席會議

10. 董事會主席、其他本公司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應委員會之邀請，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惟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會議次數

1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應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要求，也可以另行召開會議。

投票

12. 委員會的決議須由大部份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職責

13. 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評估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目標和計畫，監督本公司為實現目標及計劃而採取的政策和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合規性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面臨的風險和機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從可持續發展角度審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評估本公司在國內和國際層面與可比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政策和表現的差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評估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對僱員、第三方和所在地社區及本公司聲譽產生的影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審閱每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並持續提升披露品質，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 履行董事會不時向委員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能。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和建議向董事會彙報。
15. 秘書須記錄所有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充分詳盡的記錄委員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議或所做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或其代表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和終稿及委員會報告，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或存檔。委員會會議紀要須由秘書妥善保存，並供所有成員及其他董事查閱。

權限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業務部門之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8.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檢討

19. 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成員組成和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更改。